社会保险断缴补缴申报事项办理服务指南

一、实施机关

    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、实施依据

    《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补缴工作的通知》

（新人社办发【2021】11号）

三、受理条件

  符合补缴政策参保人员

四、办理材料

a)加盖公章的《社会保险补费申请表》见附表1；

b) 经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的，应提供《仲裁调解书》原件；

c) 经人民法院调解的，应提供《民事调解书》原件；

d) 经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认定需补费的，应提供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原件；

e) 经社会保险稽核部门稽核的，应提供《社会保险稽核整改意见书》原件。

五、办理流程图



六、办理时限

    6个工作日

七、收费标准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八、办理地址：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综合服务窗口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929085，0996-6623536

九、办理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    上午10：00-14：00  下午：16：00-20：00

十、常见问题：

**问**：本单位职工上月入职手续未办全，未缴纳上月社保费用，本月可以补缴上月费用吗？

**答**：可以补缴，提供补费审批表和劳动合同或工资表。